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補字第593號

原　　告　豫信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柯時瑞

上列原告與被告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72萬7,405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93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如委任柯清山、柯竹華為訴訟代理人，並請提出委任狀，依期繳納裁判費，請另提出起訴狀繕本(含所有書証)，以供本院送達對造，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8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純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9　　日

書記官　高宥恩